

# 西园后间97岁老人捐款9999.99元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近日,晋江西园街道后间社区97岁老人蔡皮向晋江市西园街道公益慈善协会捐赠9999.99元,以实际行动诠释慈善情怀。

昨天下午,后间社区第二网格,今年61岁的赖祥江与母亲蔡皮聊着家常。说起捐款一事,蔡皮说:“钱放着也是花,捐出来能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何乐不为?”赖祥江告诉记者,有一天傍晚,他和母

亲在闲聊时,半开玩笑地说:“社区倡议大家为慈善献爱心,你有没有钱要捐?”母亲反问他,“需要捐多少?捐1万元行吗?”

“那不如捐9999.99元,希望您天长地久、一世长久。”听了儿子的建议,蔡皮微笑点头,并要求其立即办理。

21日19时38分,赖祥江通过微信向后间社区党支部书记赖文琛转账9999.99元。赖文琛告诉记者,老人的善举不仅展现

了慈善精神力量,也传递了社会正能量,“9999.99元爱心款已转入社区爱心账户,将由社区统一捐赠给即将成立的西园街道公益慈善协会,定向用于社区公益事业。”

“妈妈小时候吃过很多苦,我们长大后日子越过越好,她时常教育我们要感恩社会。”赖祥江说,母亲勤俭持家,与左邻右舍和睦相处,育有5个儿子3个女儿,现在,大家族和和美。

## 非遗之光 戏曲之美 英林举办第八届 小罗溪艺术文艺汇演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 通讯员 许筠钰)非遗之光,戏曲之美。昨日下午,纪念著名表演艺术家柯贤溪诞辰118周年暨第八届小罗溪艺术文艺汇演在晋江英林镇万业城热闹上演,为村民献上了一场独具闽南特色的传统文化“盛宴”。

文艺汇演在柯里幼儿园精彩的开场鼓舞《开门红》中拉开序幕。随后,打击乐《爱我中华》、高甲戏《英林姑娘要出嫁》、时装秀《蜜蜜·天使宝贝》、南音《三两千金》《直入花园》等相继登场,赢得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柯贤溪,艺名“肖罗溪”,英林镇沪厝坎村人,高甲戏著名表演艺术家,以丑角表演而闻名,在高甲戏领域有着重要影响。其表演艺术被后人称为“柯派艺术”,于2008年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英林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举办第八届小罗溪艺术节文艺汇演,不仅是铭记柯贤溪德艺双馨的艺术成就,也是为了更好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英林镇在柯派高甲人才培养、文化互融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探索,常态化开展高甲戏进乡村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也为英林文化艺术事业注入更多活力。

本次活动由英林镇人民政府、英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办,晋江市柯派高甲艺术妇女儿童体验点、晋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传承基地、英林镇妇女联合会、英林镇文体服务科共同承办。

## 深沪司法所开展 涉侨法律服务暨 侨法宣传进乡村活动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6月26日,晋江深沪司法所联合深沪派出所、坑边村委会等,在深沪镇坑边侨史馆开展涉侨法律服务暨侨法宣传进乡村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村民参观坑边侨史馆、参加书写侨批等体验活动,了解华侨历史文化;设置涉侨公证事务、涉侨法律援助、警侨服务等法治宣传咨询台,开展普法宣讲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设置“与法同行”普法套圈、“法照我心”趣味投壶、“知法守法”普法快问快答等小游戏,多形式开展法律宣传,使村民在游戏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工作人员还在现场推广“掌上法律顾问”微信小程序,引导村民通过线上小程序进行法律咨询问答。

本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单及普法宣传品100余份,通过本次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涉侨法律服务方式,创新法律宣传形式,依法维护侨胞、侨眷的合法权益。

## 池店曝光12起 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近日,池店镇对辖区影响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的行为和处理结果进行公开曝光,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共同打造干净、整洁、宜居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5月29日,唐某笑驾驶运输车辆(闽C59XG5)在唐厝村玉燕路“滴撒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处罚款500元。

案例二:6月3日,李某扬在唐厝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6月4日,吴某在迎宾路池店镇雍雍府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6月4日,彭某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池路占道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6月13日,李某将在赤塘村北大街经营的烧烤店烟窗朝向街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6月16日,吴某召驾驶小型无牌三轮车在御攀村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50元。

案例七:6月17日,李某虎驾驶挖掘机带土驶入龙池路,严重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处罚款1000元。

案例八:6月21日,黄某霞在凤池西路辅道擅自堆放杂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6月21日,杨某祝在赤塘村北区121号经营的餐饮店烟窗朝向街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6月25日,陶某琼驾驶小型电动斗车在赤塘村委会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50元。

案例十一:6月26日,李某强驾驶小型无牌三轮车在埭坑小学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款50元。



节目片段截图

## 留存乡愁乡情 诠释闽南文化 梧林传统村落亮相央视《走遍中国》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近日,CCTV《走遍中国》栏目推出三集系列片《海丝泉州》,展现“世界遗产之城”泉州海纳百川的开放包容和泉州人独特的生活方式。其中,第二集节目《花语海韵》的部分片段聚焦晋江梧林传统村落,向观众展现了古村梧林的多元文化特色。

节目中,文旅推荐官曾国恒与身着娘惹服饰的黄皓婧一同沉浸式漫游梧林传统村落,并参观侨批馆、品尝娘惹美食,将

村落内各具特色的景观建筑背后的故事,以及侨批文化、娘惹文化娓娓道来,通过丰富精彩的镜头展现梧林的侨村新貌与蓬勃发展的文旅经济。

该节目编导黄海波分享,在录制该档节目时,初入梧林,看到福厦高铁从这座保存完好的传统村落旁穿梭而过,且村落内业态繁多,许多文化建筑遗产都得到了活化利用,她便心生感慨。她认为,侨村梧林不仅留存着海外侨胞的乡愁乡情,更

有着通向未来的发展方向,一定能持续向世人诠释闽南文化的精神气质。

据悉,《走遍中国》是在央视中文国际频道(CCTV-4)播出的大型专题报道栏目。该栏目以人文视角聚焦中国最新变化,关注普通中国人身边的新现象、新风尚、新事物,反映当代中国人的生活状态、思想观念和精神追求,解析当代中国的新变化,帮助海内外观众深入了解当代中国。

##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 英林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日前,晋江英林镇对辖区出现的占道经营、占道堆放、“滴撒漏”、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和处罚。

案例一、案例二:5月28日,彭某梅、陈某海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英林镇西塔路17号对面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晋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上述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800元的处罚。

案例七:5月17日,章某兰在英林镇龙英路1186号进行店面装修,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龙英路1186号门口。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晋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晋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元的处罚。

案例八:6月22日,厦门某生发物流有限公司派驾驶员驾驶车辆DH3621将建筑垃圾乱倒在英林镇沪厝坎村海

州市某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驾驶员驾驶车辆C38059运载沙土、刘某驾驶车辆闽CA7248运载建筑垃圾时,车辆货厢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晋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上述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800元的处罚。

案例十:6月21日,英林镇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某某一水果店将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在龙英路1454号门口。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晋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案例十一:6月21日,英林镇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某某一水果店将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在龙英路1454号门口。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晋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清理,并处罚款300元的处罚。

### 新塘曝光10起市容环卫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近日,晋江市新塘街道对辖区10起市容环卫反面案例进行曝光,督促广大市民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案例1:福建某工程公司在东西三路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6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5000元。

案例2-5:江某朋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载砂石途经晋新路;陶某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载砂石途经福兴路;章某义未采取密闭措施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0条第3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500元。

案例8:金某喜在后洋龙并桥段空地随意倾倒垃圾。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1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100元。

案例9-10:李某未经批准擅自在梧林传统村落占道经营;米某未经批准擅自在新塘嘉园路占道经营。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8条第1款第3项规定,责令上述当事人改正,处以罚款100元。

### 内坑曝光10起人居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陈心心)为增强群众人居环境保护意识,近日,晋江市内坑镇曝光并处罚了辖区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希望广大市民引以为戒,主动关注并自觉维护生活环境。

案例一:蒲某安在内坑镇锦丰路上方村交界处运输散装货物未覆盖造成遗撒。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二:陈某耳在内坑镇锦兴路路侧绿化带处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魏某活在内坑镇锦丰路(派出所对面)人行道处占道堆放物品、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张某普在内坑镇内坑工业区路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五:钟某荣在内坑镇上方村鼎盛游泳池西北约10米处空地焚烧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六:乐某旺在内坑镇锦丰路(派出所对面)人行道处占道堆放物品。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王某刚在内坑镇吉安路(乐安居人集装箱厂)处运输散装货物未覆

盖,造成遗撒。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八:姚某高在内坑镇景山路与恒安工业区交界处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九:邓某信在内坑镇莲兴路12号路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陈某团在内坑镇锦兴路香樟云城路口人行道处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 永和曝光一批 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永和镇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在辖区例行巡查过程中,查处了10宗“滴撒漏”、乱张贴广告宣传品、未经核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案例一:吴某汉于5月29日在旦厝村菜市场旁电线杆上张贴广告。

案例二:许某安于6月13日在旦厝村菜市场旁电线杆上张贴广告。

案例三:周某坚于6月20日在永和村锦石街万丰超市旁电箱上张贴广告。

案例四:徐某南于6月25日在英墩村灵石路康内科诊所店面284号路灯杆上张贴广告。

案例五:关某之于6月25日在英墩村灵石路恒源超市正门口电线杆上张贴广告。

案例六:李某财于6月26日在山前灵石路达亿集团对面电线杆上张贴广告。

以上当事人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及参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500元。

案例七:许某展于6月6日在大深路永和镇茂亭村路段红绿灯下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当事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及罚款200元。

案例八:庄某楚于6月14日在永和村永和幼儿园对面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当事人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及参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500元。

案例九:刘某于6月14日在永和镇诚信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